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中，导致其当然退伙的有（ ）。

- A. 自然人合伙人丧失行为能力
- B.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自然人合伙人死亡
- D. 合伙人企业资不抵债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ABC

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选项C）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选项B）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另外，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选项A）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伙人除名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应当自除名决议作出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后提出异议的，除名决议不生效
- C.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 D.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事由的自动除名，无需经其他合伙人决议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C

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选项D错误）。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选项B错误），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选项A错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经普通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该合伙人除名的是（ ）。

- A.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合伙人死亡
- C.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A

解析：选项BCD：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事由。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 A.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
- B.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D.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B

解析：选项ACD：属于除名的情形。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多选题】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普通合伙人可以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议而被除名的情形有（ ）。

- A. 甲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有贪污合伙企业财产的行为
- B. 乙合伙人尚有部分出资尚未缴付
- C. 丙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丁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的同时参加了另一同类营业的合伙组织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AD

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选项AD）
-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 A.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被宣告破产
- B.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C.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B

解析：选项B：属于可以将该合伙人“除名”的情形。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普通合伙人退伙的效力

(1) 退伙的生效（总结）

退伙类型	退伙生效日
当然退伙	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 退伙的效果

退伙的效果，是指退伙时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和民事责任的归属变动，分为两类情况：

一是财产继承；

二是退伙结算。

【注意】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 “继承人”财产继承

类型	继承人	程序	结果
普通合伙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协议约定或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
	“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未能一致同意	退还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	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解释】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合伙企业也应当向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普通合伙企业中的某自然人合伙人死亡，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资格取得或者丧失无特殊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伙人财产份额继承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继承人当然取得合伙人资格
- B.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自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人资格
- C. 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 D.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其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A

解析：要取得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资格，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 继承人愿意；
- (2)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以选项A不正确。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多选题】甲是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病身亡，其继承人只有乙（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关于乙继承甲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下列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乙可以要求退还甲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 B. 乙只能要求退还甲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 C. 乙因继承而当然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D. 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乙因继承而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AD

解析：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要取得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资格，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 继承人愿意；
- (2)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赵某、钱某、孙某各出资5万元开办一家经营餐饮的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合伙期限为5年。甲企业经营期间，孙某提出退伙，赵某、钱某表示同意，并约定孙某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担合伙债务。后甲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甲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合伙人对于孙某是否承担退伙前甲企业形成的债务发生争议。下列关于孙某对于该债务是否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A. 孙某不承担责任
- B. 孙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孙某承担补充责任
- D. 孙某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B

解析：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该责任不因合伙人之间的内部约定而免除）。